

##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一、组织卖淫罪

#### (一) 组织卖淫罪的概念和特征

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卖淫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社会主义的社会风尚或他人的人身权利。卖淫和嫖娼是一种腐朽的社会现象，严重败坏社会道德风尚，妨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既指女性也指男性。即无论是组织女性卖淫或者男性卖淫，都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组织行为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是发起组织他人卖淫，制订组织他人卖淫的活动计划，建立卖淫的“窝点”，招募卖淫人员，对卖淫人员统一住宿、统一安排工号、统一收费、定期检查身体、发放避孕工具等，都是组织活动的表现；策划，是指对卖淫活动进行谋划。如制定收费的标准，对付公安部门的检查措施等；指挥，对共同犯罪成员来说，组织卖淫者居于领导的地位，其他人员居于服从的地位，；另外，行为人的行为还必须达到了控制他人卖淫的程度。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都是组织他人卖淫的表象，控制他人是组织他人卖淫的实质。所谓“控制他人”，是指行为人通过多种方式，将多个妇女或幼女以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使她们处于行为人的掌握之中。一方面，卖淫者要接受领导，听从指挥，另一方面，卖淫者的行动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控制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非暴力的，实践中大都表现为将一些无知的良家妇女引诱到色情场所，采取扣押身份证等手段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并在他人不从时，采取打、骂、冻、饿等暴力手段或变相暴力手段迫使妇女卖淫。这是典型的组织卖淫罪。此外，对分散进行卖淫活动的卖淫人员进行有组织地策划、指挥、调度、安排、协调，也是控制的形式。只有达到这样的程度，才能视作是组织他人卖淫。

3. 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包括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他人卖淫的人员。

4. 本罪在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一般是以营利为目的，也有间接获利或出于其他目的的，因此，是否具有营利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1]

## （二）组织卖淫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严格区分组织卖淫的犯罪分子与卖淫的人员的界限。在组织卖淫案件中，既有组织他人卖淫的分子，也有为获得报酬而卖淫的人员。前者是组织、策划、部署、控制他人卖淫的犯罪分子，在卖淫组织活动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我国刑法打击的主要对象。后者是自愿或被胁迫、诱骗参与卖淫的人员，在组织卖淫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是犯罪分子实现其营利目的的工具，刑法没有将卖淫行为本身规定为犯罪，所以应将两者严加区分。

另外，要将组织卖淫行为与结伙卖淫行为区别开来。所谓结伙卖淫，是指卖淫者相互串通、相互支持，共同从事卖淫的行为。由于在结伙卖淫过程中，结伙人都是卖淫人员，其中没有固定的组织策划人，相互之间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所以不应以犯罪论处。如果自己卖淫又组织他人卖淫的，应定组织卖淫罪。

## （三）组织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58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他人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 361 条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他人卖淫的，依照个人犯本罪处罚。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 二、强迫卖淫罪

### （一）强迫卖淫罪的概念和特征

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虐待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社会风尚。犯罪对象是他人，包括成年妇女、少女、幼女和男人。。强迫他人卖淫，不但践踏了被强迫者的人身权利，特别是决定自己性行为的权利，而且危害了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毒化了社会风气。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虐待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因此，本罪的客观方面有二个主要特征：（1）行为人使用了强制手段，即使用暴力、胁迫、虐待或者其他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强制。所谓“暴力”，是指对他人使用殴打、捆绑、拘禁等危及其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行为。所谓“胁迫”，是指通过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要挟等实行精神强制的行为。所谓“虐待”，是指对他人实行暴力、胁迫而外的肉体或精神的摧残、折磨的行为，如侮辱、咒骂，不给饭吃，有病不给治疗等。所谓“其他方法”，是指利用被强迫人患病、醉酒之机，睡觉或被麻醉之时，致其处于无力反抗或不知反抗状态。（2）卖淫违背了受害人的意志。所谓“迫使他人卖淫”，是指违背他人的意志，使他人违心地出卖肉体与别人性交。这是本罪的本质特征，也是本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主要区别。

3. 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 361 条第 1 款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强迫他人卖淫的，按照本罪定罪处罚。

4. 主观方面是故意。本罪行为人一般是以营利目的，但营利目的不是本罪成立的主观要件。例如实践中不排除为了报复而强迫他人卖淫的情况。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强迫卖淫罪的认定

1. 本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二者在犯罪客体、行为手段、主观内容等方面均有不同，一般不易混淆，但是，组织卖淫罪的手段中包括强迫，如果组织者以强迫为手段组织他人卖淫，就发生了两罪之间的交叉。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视为想象竞合犯，按照组织卖淫罪定罪处罚。

2. 本罪与强奸罪的界限。在强迫卖淫罪中，有的行为人为使被害妇女从心理上消除贞操观念，进而顺从其意志去卖淫，而对妇女实行强奸。在这种情况下，强奸行为与强迫行为之间具有密切联系，是强迫他人卖淫的一种手段。因而，只按强迫卖淫罪定罪处罚，如果强奸行为与强迫卖淫行为之间没有联系，应当分别定罪，实行并罚。

## （三）强迫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强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卖淫的；（2）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3）强奸后迫使卖淫的；（4）造成被强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目前尚无司法解释。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应指前述四种情形中特别严重的情形，不能超出这四种情形的范围。

根据《刑法》第 361 条第 2 款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犯强迫卖淫罪的，从重处罚。

### 三、传播性病罪

#### （一）传播性病罪的概念和特征

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或者嫖娼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侵犯的直接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公民的身体健康权。传播性病是通过特殊的方式即卖淫、嫖娼进行的，卖淫、嫖娼行为本身就败坏了社会道德风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次，传播性病也违反了我国关于传染病的管理法规，侵犯了国家的性传染病管理制度。此外，严重性病者卖淫、嫖娼、威胁到未患性病的人的身体健康。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卖淫、嫖娼行为。所谓卖淫，是指通过向不特定的人出卖肉体以获取报酬的行为。这里所说的不特定人，是指以金钱或者财物买得他人肉体进行淫乱活动的嫖客。如果某一嫖客在较长时间内买下某一娼妓从事淫乱活动的，该娼妓的行为仍然是卖淫行为。所谓嫖娼，是指以金钱或者财物为代价，与他人从事淫乱活动的行为。 [1] 如果行为客观上虽然传播了性病，但不是通过卖淫、嫖娼的方式，就不能构成本罪。如在聚众淫乱中传播了性病的，只能构成聚众淫乱罪，在通奸或其他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中传播性病的，则不构成犯罪。传播性病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

施了传播性病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至于与其性交的人是否实际感染了性病，则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

3. 主体为特殊主体，特指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并且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性病，医学上称之为“性传播疾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简称（STD）。传统的性病，专指因性交时性器官直接接触而传染的疾病。1975 年世界卫生组织常任理事会规定：凡是通过性行为引起性器官间传染的疾病和性器官外接触传染的疾病，统称性传播疾病，这就扩大了性病的范围。刑法中的性病，应该以国际上公认的性病范围为标准。但只有“严重性病”的患者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何谓“严重性病”，理论上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严重性病”是指性病病情严重，即出现一些严重的症状，诸如溃烂等；另一种观点认为，“严重性病”是指性质严重的性病，即国际上所公认的那些性传播疾病，如梅毒、淋病等；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严重性病”应有两层含义，性质严重和程度严重。第三种观点不无道理。许多性病，只有达到相当严重程度后，才有可能为行为人“明知”，例如患慢性淋病的妇女，行为入常常没有明显症状，自然很难列入严重性病之列。当然，一些人患有的性病尚未发展到严重阶段，无明显症状，但性质严重而且自己也知晓的（如爱滋病初期），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故意实施卖淫嫖娼行为。一般认为“明知”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确知，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检查或通过其他途径检查被告知患有严重性病的；二是可能知道，虽未经医生诊断，但症状明显，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前文提及的 199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就传播性病罪主观方面的认定指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1）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就医，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2）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患有严重性病的；（3）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被告人是“明知”的。这一解释对认定“明知”仍有参考价值。在卖淫、嫖娼的情况下，行为人对传播性病的结果能不能持希望的态度，“如果行为入患有严重的性病，其意图是要通过卖淫、嫖娼而加害于他人，要将自己所患的性病传染给他人的，则应按照其意图和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2]

## （二）传播性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60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四、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是指行为人在组织他人卖淫的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的行为。实施了提供建议、指示犯罪目标、排除犯罪障碍，帮助窝藏、转移卖淫人员等帮助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本罪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他人的人身权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协助他人进行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所谓“协助”主要是指以提供建议、指示犯罪目标、供给犯罪工具或排除障碍等方法帮助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如充当保镖、打手、管帐人等。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本罪，应将本罪与组织卖淫罪加以区别。两者行为性质是一样的，区别在于二者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不同。本罪是在组织他人卖淫活动中被雇用来充当保镖、管账等或提供相应的服务，在犯罪活动中只起辅助或者次要作用的人员，处于组织者的从属地位，因而刑法将它规定为独立的罪名并配置相对较轻的法定刑。 [3]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第 3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五、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是指以金钱、物质等手段勾引、诱骗他人卖淫或者为他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和方便，或者为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牵线搭桥的行为。本罪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行为。“引诱”，是指行为人利用金钱、物质或者其他手段，拉拢、诱惑他人出卖肉体的行为。“容留”是指行为人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介绍”，是指为卖淫者寻找嫖客，在二者之间牵线搭桥，促成他人卖淫行为实现。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是一个选择性罪名。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这 3 种行为，不论是同时实施还是只实施其中一种行为，均构成本罪。如：介绍他人卖淫的，定介绍他人卖淫罪；兼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3 种行为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本罪，应将本罪与组织卖淫罪加以区别。由于组织卖淫罪中也包含了容留、引诱、介绍卖淫的内容，因而与本罪十分相似：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看，都侵害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客观方面的手段有交叉之处；主观方面大都是以营利为目的。这就造成了组织卖淫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极易混淆。区分的关键就是行为人在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同时，有无控制他人卖淫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仅是孤立地对进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活动，而没有将卖淫者组织起来，特别是没有将卖淫者控制起来，则仍属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而行为人在实施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同时，将卖淫者组织和控制起来，则属于组织卖淫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2 年 11 月制发的《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曾指出，在组织他人卖淫的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应当作为组织他人卖淫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这些行为是对被组织者以外的其他人实施的，仍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我们认为，这一精神仍然是可以参照的。

根据《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指：（1）多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2）引诱、容留、介绍多人卖淫的；（3）引诱、容留、介绍明知是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4）容留、介绍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卖淫的等等。

## 六、引诱幼女卖淫罪

引诱幼女卖淫罪，是指以金钱、物质等手段勾结、诱骗不到 14 周岁的幼女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本罪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幼女的身心健康。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引诱幼女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而不包括容留、介绍行为。“引诱”是指用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作为诱惑手段，勾引、拉拢、诱惑幼女进行卖淫。如果用欺骗的方式诱惑幼女卖淫，就违背了幼女的意愿，应以奸淫幼女罪的共犯定罪处罚。本罪的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刑法》第 359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七、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是指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与之进行嫖宿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幼女的身心健康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嫖宿幼女的行为。“嫖宿”，是指行为人交付钱财，而幼女自愿交换自己的肉体。本罪的主体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根据 2001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4\]](#)，“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而嫖宿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嫖宿幼女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 360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